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       |             |          |
|-------|-------------|----------|
| 陳炎光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 徐卓鋒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朱堅華先生 |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譚家權先生 |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甘慧明女士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運輸署      |
| 何志達先生 | 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葉翠英女士 |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路政署      |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利世鏗先生 |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 運輸署 |
| 曾憲文先生 |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 路政署 |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李康年先生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 渠務署       |
| 李雨青先生 | 駐地盤總工程師      |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
| 梁錦聰先生 | 駐地盤工程師       |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麥定邦先生 |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 路政署  |
| 王豪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2    | 運輸署  |
| 方崇傑先生 |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      | 運輸署  |
| 李振聲先生 |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 運輸署  |
| 李永孝先生 | 高級統籌工程師        | 港鐵公司 |
| 曾凱恩女士 |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 港鐵公司 |

秘書：

|       |            |          |
|-------|------------|----------|
| 黎素姬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六次會議。運輸署何志達先生接替已調職的方崇傑先生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方崇傑先生一直以來對交運會的貢獻。另外，主席歡迎為討論事項三(i)出席會議的陳炎光議員。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6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6 號)

5. 委員表示，文件中二零一六年十月交通意外簡要的第三十一項資料指出，黃大仙廟內停車場曾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但經核實後發現並無此事，懷疑該宗意外是發生於黃大仙廟對出的臨時停車場。

6.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澄清上述意外是發生在黃大仙廟對出的臨時停車場。

7. 主席請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協助修改文件。

8.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改有關文件，並上傳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

##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6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 三(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建議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6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

11. 主席指繼運輸署與路政署於上次會議簡介了「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該計劃提供意見。截至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秘書處共接獲八項建議方案，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一至附件五。

12.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表示，經初步研究後，認為建議方案二(由黃大仙港鐵站經正德街、東頭邨道及大成街至大成街街市)、建議方案四(由黃大仙港鐵站 E 出口至豪苑二座)、建議方案六(由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聖若瑟小學)及建議方案七(由豐盛街近彩雲邨飛鳳樓至彩雲商場)可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故符合該計劃的基本條件。然而，建議方案二的長度多於五百米，超過行人通道上蓋現有設計標準的長度限制。因此他建議微調此方案的走線。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於稍後就符合計劃基本條件的方案進行人流評估及技術評估，檢視附近會否有其他公共設施、樹木或結構物阻礙工程的落實，並會於稍後向交運會匯報研究結果。

13. 委員查詢，若按照建議方案二的走線，以近黃大仙港鐵站位置作起點興建五百米的行人通道上蓋，其終點位置會在哪裡。另外，有委員補充指建議方案一可經黃大仙中心連接至黃大仙港鐵站，因此該建議方案仍符合計劃要求。

14.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粗略估計若以近黃大仙港鐵站位置作起點興建五百米的行人通道上蓋，其終點大概會在大成街近黃大仙文化公園位置，但仍須仔細量度後才能提供較準確的資料。另外，署方初步認為建議方案一未能連接黃大仙港鐵站，但委員可修改其走線，再提交署方研究。

15. 主席指建議方案須符合計劃的基本條件，包括可連接公共運輸交匯站，以及人流較多等。他請署方就符合計劃基本條件的方案進行人流評估及技術評估，並查詢可否協助修改該些過長的建議方案走線。

1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請部門就建議方案進行技術性研究並向委員匯報，以便委員決定建議方案的優次。另外，有委員建議署方按技術困難的程度為方案定優次；
- (ii) 表示由於現時正德街沒有設置行人上蓋，因此人流較少。委員希望署方在評估人流時可考慮設施落成後人流增長；
- (iii) 表示若果工程費用超過三千萬元，部門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希望委員盡量挑選預算少於三千萬元的建議方案；
- (iv) 表示建議方案一的高架行人橋將會加設升降機，相信人流會有所增加，而且市民可經黃大仙中心前過黃大仙港鐵站及鄰近的巴士站，認為竹園南邨及翠竹的居民均可受惠，因此希望署方可考慮建議方案一；及
- (v) 請署方稍後提供按建議方案二，加建五百米行人通道上蓋終點的準確位置。

17.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補充指，是次計劃未有涵蓋於高架行人橋上加建上蓋。另外，署方可於會後與委員確定建議方案的詳細走線。

18. 委員希望修改建議方案一的走線，於高架行人橋下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以連接黃大仙中心。

19.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請委員於會後修改有關方案，並經秘書處轉交至部門跟進及研究。

20.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署方會在區議會提交確實的方案走線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才能較準確估計各項建議方案的工程費用。他澄清建造二百米內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費用不一定會低於三千萬元。

21. 主席總結，希望可於三千萬元撥款內完成工程。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及進一步研究委員的建議方案，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

三(ii) 啟德河改善工程－擬議永久遷移位於彩虹道近大成街巴士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6 號)

2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李康年先生、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李雨青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梁錦聰先生。

23.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及顧問公司李雨青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4.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如有多於兩輛巴士在彩虹道北行線近大成街巴士站靠站上落客，便會造成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有助紓緩彩虹道的交通；及
- (ii) 查詢擬議永久巴士站的候車位置會比原先的位置大多少，以及查詢會否優化該巴士站的設施，如於候車位置加設上蓋等。

25. 顧問公司李雨青先生表示會於擬議永久巴士站興建巴士停泊處，以方便巴士靠站上落客；另外，亦會於巴士站候車位置加設上蓋。他指擬議永久巴士站位置的行人路闊四米，相信能提供足夠位置予候車乘客排隊。

2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有關建議有助紓緩彩虹道交通，加上署方承諾會優化該巴士站的設施，故全力支持有關建議；
- (ii) 知悉巴士站的候車位置會設於啟德河河面，查詢該位置的負荷量能否支撐擬建上蓋的重量；及
- (iii) 認為擬議永久巴士站的位置距離大成街街市較遠，對市民造成不便；另外，該位置對面亦設有巴士站，擔心此建議會影響該處交通。委員查詢擬議永久巴士站可否向大成街方向遷移。

27. 顧問公司李雨青先生表示會依照現時巴士公司的上蓋設計進行工程，而上蓋的支柱會設於現時行人路上，而非啟德河河面的位置。他補充指，擬議永久巴士站的位置附近已設有行人過路處，可方便居民前往新蒲崗。另外，由於該擬議永久巴士站前後方都有不少樹木，所以現時的建議位置會較為合適。

2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請渠務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i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和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之進度及相關臨時交通管理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6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麥定邦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2 王豪先生、高級工程師/九龍東方崇傑先生、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李振聲先生、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曾凱恩女士。

30.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及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 (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

31. 何漢文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一)。

32. 陳曼琪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 運輸總站下層的設計

3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以往部門提交的資料均顯示車輛無須行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而可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查詢修改該設計的原因。有委員反對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並要求部門按原設計進行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工程；
- (ii) 查詢可否於近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位置加設路口，使部份車輛直接駛出沙田坳道而無須繞過運輸總站，以減少運輸總站下層的車流量；
- (iii) 不滿意運輸總站下層小巴站的安排，認為該設計低估了小巴乘客量，亦不符合人車分隔的原則。委員指該設計將無法應付專線小巴第 37M 及 37A 號線的乘客需求，擔心部份乘客須站在行車路上候車，對他們構成危險及不便。另外，有委員補充指現時乘搭專線小巴第 37M 及 37A 號線的乘客會於同一條隊排隊，待小巴到站後才按需要分隊，因此將兩條小巴線的乘客分別安排於兩個安全島上排隊的設計不符合乘客需求；
- (iv) 建議將專線小巴第 37M 及 37A 號線的車站設於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旁，讓候車乘客沿運輸總站及沙田坳道排隊。有委員建議專線小巴 37M 及 37A 號線的車輛可靠近運輸總站的西面向北排隊，而其他車輛則向南排隊；



- (v) 擔心部份的士在運輸總站內的行車路上，而非的士上落客區內接載乘客，請相關部門多加留意。另外，有委員建議將的士站設於運輸總站的東邊；
- (vi) 指即使站內各個安全島之間設有斑馬線，但一般市民較少使用此設施，故請部門研究運輸總站內各車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安排，以確保乘客能安全地過馬路；
- (vii) 以其他公共運輸總站為例，非繁忙時間均有少量小巴停泊於站內，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相關部門在設計及管理運輸總站時以此為鑑；及
- (viii) 指文件未有交代乘客進出運輸總站的路線，查詢有關設計有否經過專家深入瞭解及研究，以及有否研究其治安、環境衛生，以及對附近居民及旅客影響等問題。

3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備悉委員有關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車站位置及乘客排隊安排的意見，並會與相關委員及政府部門再作研究。由於運輸總站的主要結構已大致完成，因此內部設計會受限於支柱的位置，但港鐵公司仍會就委員的意見盡量再考慮改善站內小巴站位置及乘客排隊的安排。他解釋指考慮到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的乘客量較多，故已將該兩條線的上落客區放置於最靠近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即運輸總站最長的位置)。他表示會與相關部門繼續研究的士上落客區的位置，以避免有乘客於運輸總站內其他位置上車。另外，他預計乘客於運輸總站下車後，會沿沙田坳道南迴旋處旁的行人路前往黃大仙港鐵站。

35. 李先生續表示，起初設計運輸總站時預計附近用地會有其他規劃，沙田坳道南部亦會相應地封閉，因此建議車輛會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可是，現時相關規劃仍未落實，因此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一段行車路未被封閉，部門及港鐵公司於是提出了現時的過渡方案。考慮到運輸總站下層與現時沙田坳道的高低水平差異，在技術上較難於沙田坳道近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位置增加另一條行車線予車輛繼續北行，但港鐵公司會再次審視其可行性。

36.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補充指，現時要求車輛行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進入運輸總站下層的設計可行且符合設計標準，並能提供一條安全的行車道路予駕駛人士。在附近用地暫時未有其他規劃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沿用現時提議的方案設計出入運輸總站的道路。

3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由於運輸總站與黃大仙港鐵站距離較遠，預計小巴乘客將會要求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下車，認為若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將會造成小巴司機與乘客之間的矛盾，並衍生小巴違例停泊等問題；
- (ii) 指若將所有小巴站遷移至運輸總站，車輛則無必要繞過沙田坳道南迴旋處才進入運輸總站，查詢為何不封閉該段行車路，並將該用地作其他發展；
- (iii) 質疑若日後運輸總站旁的用地須另作發展時，部門如何在運輸總站已全面投入服務的情況下，可以於短時間內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並重新建造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
- (iv) 堅持須保留一個路口讓私家車或貨車直接於沙田坳道向北駛而無須繞過運輸總站，以減少運輸總站內的車流量；
- (v) 對港鐵公司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指早於運輸總站設計階段已向部門提出小巴乘客排隊安排的建議；及
- (vi) 指部門於較早前提交予區議會的建議方案指會建造隧道及風俗文化區，以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然而，現時風俗文化區仍未落實，故認為長遠而言，應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運輸總站至黃大仙港鐵站。

38.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回應指，現時設計在毋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情況下，仍可提供一條安全的通道予駕駛人士進入運輸總站，因此會沿用此設計進行工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可繼續研究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容許小巴乘客落車，以減少乘客與小巴司機之間的磨擦。待日後該段路作其他發展時，相關部門會負責封閉該段行車路。

3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指，與沙中綫工程相關的刊憲文件中沒有預計工程會影響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故現階段並沒有法律基礎封閉該段行車路。部門及港鐵公司提出現時的過渡方案，希望能達至雙贏。他表示此過渡方案的出入口設計已為日後重新建造永久出入口的工程作準備。另外，他澄清，在運輸總站主要結構完成的情況下，仍有小量空間就內部小巴士的安排作調整，此方面可進一步研究。他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及委員繼續討論小巴乘客排隊的安排。最後，他表示由於現時沙田坳道與運輸總站下層的高低水平差異較大，初步認為於沙田坳道近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建造一個路口讓車輛選擇進入運輸總站或繼續北行，將有較大的技術困難，須再作研究。

40.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重申區議會從無要求部門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並冀望署方封閉該路段另作發展。委員指現方案與部門以往提交的方案大相徑庭，要求部門詳細交代有關細節，並認為現方案不但影響運輸總站的交通安排，更影響整個風俗文化區的規劃；
- (ii) 認為區議會須採強硬態度，若果部門不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則不應使用運輸總站下層作小巴士，否則會導致大部份小巴違例停泊於沙田坳道；
- (iii) 質疑部門拒絕封路的原因，並認為部門只求盡快完成工程，而罔顧有關設計將帶來的社區矛盾；
- (iv) 認為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有足夠空間建造路口讓車輛進入運輸總站或繼續北行。另外，有委員建議部門於原設計方案的出入口位置建造一個迴旋處，讓部份車輛直接轉出沙田坳道而無須繞過運輸總站；
- (v) 認為如按照現時設計進行工程，日後可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作其他發展的機會極微，並質疑部門如何在運輸總站下層投入服務後，於短時間內重新改建其出入口；

- (vi) 強調並非質疑現設計的安全性，而是要求署方須按原設計方案進行工程，即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使車輛可直接進出運輸總站。委員認為此設計既可減省車輛的運轉時間，亦可騰出用地建造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以增加市民使用運輸總站的誘因；
- (vii) 根據原設計方案，黃大仙港鐵站出入口會設有扶手電梯連接運輸總站，但礙於現時部份用地已另作發展，建議部門參考尖沙咀及中環的地下商場，利用現時臨時停車場用地的地底興建地下商場或隧道連接運輸總站，或於路面興建有蓋通道；
- (viii) 以近彩雲聖約瑟小學的巴士站為例，由於巴士站位置與民居距離甚遠，故最終放棄將部份巴士線的車站搬遷至該處，委員擔心運輸總站亦會出現類似情況。委員指運輸總站與黃大仙港鐵站距離較遠，不便乘搭專線小巴第 37M 及 37A 號線的市民前往黃大仙港鐵站，查詢會否於沙田坳道近南迴旋處容許小巴乘客下車；
- (ix) 表示沙田坳道南迴旋處時有積水，認為不應安排市民於運輸總站外排隊；
- (x) 重申現時設計不足以應付乘客量，最終會迫使乘客於行車路排隊，構成危險；及
- (xi) 認為若運輸總站興建後使用率低，會浪費土地資源。

41.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回應指，封閉路段須有法律基礎及必要性。由於現時設計在不封閉該路段的情況下仍可達到目的，因此未有封閉該路段的安排及計劃。待相關路段的發展有定案後，負責有關發展項目的部門可封閉該路段。他明白委員擔心日後使用運輸總站時有機會引起其他爭議，署方認為可與相關持份者商討運作的安排及細節，以避免日後造成矛盾。

42. 主席總結，委員反對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設計，認為該設計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並估計未來數年均未能重新建造出入口。主席建議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還原方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使車輛可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並在妥善完成出入口工程後才開放運輸總站下層予公眾使用。

43. 委員建議提出動議，強烈要求部門還原方案，並在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後，才開啟運輸總站下層。另外，鑑於並無委員支持不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方案，故認為無須為封閉迴旋處提出動議。委員會希望部門之間可保持溝通，盡早解決問題。

44. 主席建議就運輸總站的設計成立工作小組，並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現時運輸總站的結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信邀請區議員參加「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通過。)

45. 委員強調所有已發言的委員均不同意現時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設計，請路政署研究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並將該用地作其他發展。委員希望明年完成運輸總站的工程時，可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

#### **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及管理**

4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指，如於運輸總站上層加設地下標記及安全島予旅客上落車，旅遊巴士停泊位將會由現時建議的二十五個減至十七個。

47.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若以路旁咪錶停車位的模式管理運輸總站上層的旅遊巴士停泊位，將會導致停泊位長期被霸佔的問題；
- (ii) 請部門簡述龍翔道眺望處停車場的管理模式。據委員了解，以往該停車場以咪錶模式管理時出現停泊位長期被霸佔的情況，但後期加設更亭後，情況有所改善。委員請運輸署參考龍翔道眺望處停車場的管理模式，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設立閘口或更亭，以便管理；

- (iii) 擔心若運輸總站上層沒有管理員監察旅遊巴士上落客情況，會出現混亂或發生交通意外，並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
- (iv) 建議邀請嚳色園管理旅遊巴士停泊位。另外，有委員表示嚳色園暫時不會考慮管理運輸總站上層停泊位；
- (v) 表示剛知悉運輸總站上層提供二十五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設計未有設置安全島予旅客上落車，如須加設安全島，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數目則會減至十七個；
- (vi) 期望運輸總站完成後能提供足夠停泊位於旅遊巴士使用，從而改善旅遊巴士違例停泊於路旁的情況。委員查詢現時設計能否提供足夠停泊位；
- (vii) 查詢可否增加停泊位之間的空間，供乘客上落車；
- (viii) 知悉黃大仙祠旁的臨時停車場沒有劃地下標記，而早前亦有發生交通意外，委員請警方就上述旅遊巴士停泊位設計的安全性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等提供意見；
- (ix)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停泊位的收費模式；
- (x) 指南蓮園池旁的停車場因收費昂貴，故使用率偏低，因此建議部門審慎釐訂運輸總站上層停泊位的收費，以鼓勵業界使用有關設施；
- (xi) 建議向短時間(如一至兩小時)停泊的車輛提供收費優惠，而對長時間停泊的車輛收取較昂貴的費用，以打擊長期霸佔停泊位的情況；
- (xii) 指文件沒有交代停泊位的具體運作時間，並補充指黃大仙祠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一般參觀祠廟需時三十至四十分鐘，實際參觀時間須視乎領隊會否帶旅客到黃大仙中心或新光中心消費。委員希望部門可參考上述資料，以研究停泊位的運作安排；及
- (xiii) 請部門多加注意運輸總站上層治安及環境衛生等管理問題。

48. 陳炎光議員認為應參照旅客參觀黃大仙祠所需時間來釐訂停泊位的收費模式，例如向短暫停泊的旅遊巴士收取較便宜的費用，若旅遊巴士停泊超過一定時間，則須收取懲罰性收費。

49.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早前發生於黃大仙祠旁臨時停車場的交通意外屬特殊個案。事發時有乘客進入旅遊巴士底層的行李廂，而司機未有察覺並開車駛去，故發生意外。他指按常理，一般不會有十七輛旅遊巴士同時進出停泊位，而且亦會有導遊指示旅客上落車，只要車與車之間能提供足夠空間(例如二至三呎)予乘客上落車，應已足夠讓乘客安全地上落車。最後，他認同以咪錶模式管理運輸總站上層的旅遊巴士停泊位有機會導致停泊位長期被霸佔的問題，故建議以龍翔道眺望處停車場的模式管理該些停泊位。

5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如沿用二十五個停泊位的設計，每個停泊位約闊三米，並可提供約二至三呎空間予乘客上落車。如警方認為此設計已符合安全標準，他希望可沿用二十五個停泊位的設計。

5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據署方的資料，龍翔道眺望處為康樂及文化署(康文署)轄下的設施，而旁邊的停車場會亦由康文署管理及營運。現時運輸署計劃運輸總站上層以路旁咪錶模式供公眾使用，日間供旅遊巴士上落客，有關安排與一般旅遊區(如淺水灣)相似。他補充指，署方較早前已延長黃大仙道近詠善樓的停車灣予旅遊巴士上落客，並準備於黃大仙道加設上落客區供旅遊巴士使用，加上黃大仙祠旁的臨時停車場會繼續運作，相信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能提供足夠旅遊巴士停泊位。最後，他指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已保留彈性，於日後可按需要在車位之間提供更多空間供乘客上落，然而停泊位數目將須更改為十七個。

52.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加設上落客區等措施未能改善旅遊巴士違例停泊的問題；
- (ii) 指現時黃大仙祠附近未能提供足夠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冀望運輸總站落成後可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並建議於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 (iii) 認同現時黃大仙道加設的上落客區、臨時停車場及運輸總站上層可提供足夠停泊位；
- (iv) 認為旅客於黃大仙道下車後，行經緊急救援通道及屋邨範圍(黃大仙上邨)進入黃大仙祠的安排並不恰當，且有損香港旅遊業形象；
- (v) 認為須決定採用十七個還是二十五個停泊位的設計；
- (vi) 以新蒲崗貨車停車場為例，強調如運輸總站上層以咪錶模式管理，會導致停泊位長期被霸佔的問題；及
- (vii) 指黃大仙廣場是由康文署管理，查詢可否請康文署管理運輸總站上層。另外，有委員查詢可否外判運輸總站上層予其他機構管理。

5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總站上層屬於道路，故署方建議有關旅遊巴士停泊位以咪錶模式供公眾使用。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作考慮。

5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重申多位委員不同意以咪錶模式管理運輸總站上層，認為會導致車位長期被霸佔的問題；
- (ii) 建議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加設閘口，並採取分段收費，首半小時至一小時免費停泊，其後收取較高費用；
- (iii) 建議由外判管理公司管理運輸總站上層，否則可能會引起環境衛生等問題；
- (iv) 希望運輸總站上層日間可予旅遊巴士上落客，晚間作停車場，以優惠價錢吸引現時違例停泊於街道的車輛使用；及
- (v) 贊成採用二十五個停泊位的設計。



5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回應，由於運輸總站上層為道路，因此日常清潔保養等會與一般道路的安排相約。他表示部份旅遊巴士現時停泊於黃大仙道上落客。雖然運輸總站位置與黃大仙祠相距較長，但相信可吸引現時停泊於路邊的旅遊巴士使用。運輸總站上層晚間可供車輛停泊，因此建議沿用二十五個停車位的設計，以提供最多停泊位，然而設計已保留彈性，於日後可按需要在車位之間提供更多空間供乘客上落，但車位數目將會改為十七個。

56.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以其他模式或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運輸總站上層。

## **(II) 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的相關臨時交通管理安排**

57. 陳曼琪議員代表何漢文議員、陳曼琪議員及袁國強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58. 委員認為工程對慈雲山區的交通影響已持續一段時間，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委員查詢現提議的封路措施可加快工程進度的幅度，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措施對車流量影響的數據，以便向居民解釋有關措施及獲得他們的諒解。

5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現時每天將吊機駛進及駛離地盤分別需時約三小時，二十四小時封路措施旨在將吊機留在工程範圍內，從而減省吊機駛出駛入的時間，從而加長有效的吊運時間。他重申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承建商不會於晚間使用吊機進行噪音較大的工序。他指承辦商起初低估了於該段斜路進行工程的難度，按現時進度，擔心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前完成建造行人天橋等相關工程。他冀望實施上述交通措施後，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內完成需要使用吊機的工序，並開放相關路段予公眾使用。最後，他表示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車流量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60. 委員指由於港鐵公司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數據，因此仍對上述交通措施表示保留。另外，若港鐵公司只將吊機放置於須封閉的路段而沒有運作，擔心會引起市民誤會。最後，委員指港鐵公司從未承諾工程完成的時間，擔心二零一七年仍未能完成工程，屆時將難以向市民交代。

61.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必須公開早前於雲華街進行的車流量統計數據，供委員參考及考慮上述交通措施對雲華街造成的交通影響。他希望港鐵公司能具體回應實施上述交通措施可加快整個工程進度的幅度。

62.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指，吊機會於日間進行吊運工序，並於晚間停止運作，初步估計可於早上七時至下午七時運作，以方便建造行人天橋和樓梯，及加裝升降機等各項工程。鑑於現時每日裝拆吊機費時，擔心於二零一七年內未能完成建造行人天橋的工程。若區議會同意實施上述交通措施，港鐵公司冀望可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內完成相關工程，相信可較原訂時間快兩至三個月，而相關路段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重新開放使用。

6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須平衡工程進度與封路措施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
- (ii) 認為封閉雲華街一段路半年會嚴重影響慈雲山區的交通，亦會引起市民不滿。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增加人手，以加快工程進度，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工程；
- (iii) 以現時正於龍蟠街進行的工程為例，指港鐵公司當初承諾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結果兩年後仍未完工；
- (iv) 要求港鐵公司以書面承諾完工時間表；及
- (v) 指二零一七年一月為農曆新年，希望港鐵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後才實施封路措施。

6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有關路段可承受措施帶來的交通影響。另外，他亦同意書面回覆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並盡量減少工程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他補充指港鐵公司須就上述封路措施向運輸及房屋局進行申請及刊憲等程序，希望在提交相關資料後，區議會可盡快回覆是否同意實施上述交通措施。

65. 主席總結，待港鐵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後，會聯同相關的委員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供有關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的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三(iv) 建議將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通道改作單程行車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6 號)

66.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通道沒有明確標示為可行車道路，故附近部份商店將雜物堆放於該通道。食環會委員建議將該通道改作單程行車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同意將有關議題轉交至交運會跟進。

67.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曾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香港消防處等進行視察及行動，雖然情況有即時改善，但不久後又故態復萌；
- (ii) 表示有關議題已於食環會跟進多時，亦曾建議將有關通道改作單程行車路；
- (iii) 認為建議有助改善通道被雜物霸佔的問題，同時可增加新蒲崗區內道路予駕駛人士選擇，以協助疏導交通；及
- (iv) 擔心雜物會有機會引起火災。

68.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通道可供車輛行駛，而通道兩旁則屬於私人範圍。署方明白有關通道時有被雜物霸佔的情況，已要求相關執法部門加強執法。他指現時通道為雙程通道，若改為單程行車路，會影響兩旁大廈上落貨的情況。另外，他指新蒲崗區內亦有工程擴闊多條道路，當工程完成後，有關道路會更寬闊，相信交通情況亦會得到改善。

69. 委員重申現時該通道沒有任何交通標誌指示行車方向，故沒有車輛使用該通道；另外，由於該處放有大量雜物，故行人亦較少使用該通道。若運輸署確定該通道可供車輛行駛，委員建議於七寶街豎立單程行車路牌，於路口劃道路標誌指示行車方向，並於大有街豎立不准駛入的路牌及於路面劃上讓線。

70.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改善道路標誌的可行性。

71. 主席表示不同意有關建議會影響通道兩旁上落貨的說法，反而認為有關通道放滿雜物會影響香港的形象。

72.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73.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警方過往並無收到有關該通道的交通投訴，卻收到有關附近商店阻街的舉報。他表示檢控阻街的執法部門為食環署，由於警方須兼顧所有法例，故亦責無旁貸。他認為委員的建議是希望讓公眾知悉該通道為行車路。

7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問題已發生多年，希望藉此機會撥亂反正，於通道豎立指示牌標示為可行車道路，從而減少商戶將雜物放置通道的機會；
- (ii) 查詢以運輸署的角度，該通道屬於行車路還是行人路。若屬於行人路，有關事宜將會轉交至食環會跟進；及
- (iii) 查詢不可豎立方向指示牌的原因。

75.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指車輛可沿通道兩邊前往兩旁大廈的上落貨區。若將通道改為單程行車路，部份車輛須繞道前往兩旁大廈的上落貨區。署方會研究委員及警方的意見，並考慮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7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不接受署方的解釋，並要求署方豎立交通指示牌，讓公眾識別該通道為可行車道路；
- (ii) 查詢該通道的闊度是否足夠改為雙程行車路。如不足夠，建議改作單程行車路；
- (iii) 指新蒲崗區內有數條通道沒有清晰指示，認為是良好契機將該通道改作單程行車路；及
- (iv) 現時該通道可雙程行車，但闊度卻不足以改為雙程行車路。委員查詢若發生對頭車相撞意外，應控告哪一方不小心駕駛。

77.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

#### 四 其他事項

四(i) 建議在正德街近龍禧樓交通燈加設攝影機及延長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

78. 莫健榮議員代表林文輝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四)。

79.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交通燈部同事研究延長有關交通過路燈的綠燈時間。另外，署方早前已因應區內人士意見而調整東頭邨道與正德街交界及黃大仙上邨善達樓對出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署方會研究於龍禧樓對出行人過路處加設攝影機的建議，並於稍後回覆委員。

80.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根據現時警方的資料庫，警方未知悉該處有發生衝紅燈事件。警方會立即加強相關的交通管制，以增加阻嚇作用。他補充指，就衝紅燈進行的檢控工作有別於一般違例泊車，警員須目睹車輛衝過紅燈才可執法，但警方會盡力而為。

81.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 有關龍翔道行車天橋欄杆安全及改善彩虹道交匯處交通問題

82. 莫健榮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五)。

8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彩虹道交匯處交通擠塞的問題，並認為有關問題會影響慈雲山區的交通；
- (ii) 認為安達邨入伙後增加了不少巴士線，使彩虹道交通擠塞問題更為嚴重，希望運輸署多加關注；及
- (iii) 同意須改善龍翔道行車天橋的安全措施，認為有關行車天橋已不符合現時的安全標準。委員指事發行車天橋下方便是彩虹邨內休憩座椅，幸好當時沒有長者坐於該處，否則可能會有人命傷亡。彩虹邨房屋諮詢委員會已討論重置涉事地點兩張座椅的事宜，並希望運輸署可與房屋署研究改善該處的安全措施，萬一日後發生類似事故，亦可減少意外對彩虹邨市民造成的傷亡。

84.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署方已於去年擴闊了坪石對出小巴站上落客區，並將部份欄杆移除，以優化小巴上落客的安排；另外，署方於彩虹交匯處加設掉頭處，使龍翔道的車輛不須行經豐盛街，而可直接於彩虹交匯處掉頭，以紓緩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他補充指，日後六號幹線的落成將有效紓緩九龍中及九龍東(包括龍翔道、清水灣道及觀塘道)的交通情況。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政府將會推出一系列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擴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一段行車路，優化清水灣道及安壽道的路口，及於清水灣道近飛鵝山道附近加設掉頭處，預計該些設施完成後有助改善交通情況。最後，他表示會與房屋署跟進彩虹邨近行車天橋位置的情況。

85. 委員查詢現時行車天橋欄杆的設計是否安全，以及可否優化其設計，以確保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時，不會有雜物掉入屋邨範圍。

8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於事發後立即派員到場檢查，發現行車天橋的部份護欄受損後，已於橋面設置水馬臨時圍封有關受損護欄，以便天橋重新通車。署方正跟進護欄的維修工作，在審視是次意外的細節及行車天橋欄杆的設計後再作回覆。

8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及研究上述事宜。

#### 四(iii) 要求運輸署正視牛池灣塞車問題

88. 蔡子健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六)。

8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彩虹及彩雲向來都面臨非常嚴重的交通問題，而現時新建房屋逐漸入伙，希望運輸署能作長遠交通規劃；
- (ii) 指工聯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建議興建彩雲鐵路站，以紓緩路面的擠迫情況，但有關建議至今仍未落實，希望運輸署考慮增加行車路或興建彩雲鐵路站，以協助紓緩交通；
- (iii) 現時彩雲交通交匯處與屋邨及商場相距較遠，因此使用率較低。委員建議完善彩雲交通交匯處的設施，如加設升降機以連接白鳳樓；
- (iv) 認同運輸署應多研究運用彩興里作分流，讓部份現時行經新清水灣道的車輛可使用彩興里前往觀塘及旺角。委員指新清水灣道擠塞會影響彩虹及牛池灣一帶的交通；及
- (v) 現時新清水灣道近彩興里沒有清晰指示該道路可通往觀塘及旺角，查詢運輸署會可否加設指示牌。

90.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六號幹線完成後，將可紓緩東九龍的交通情況，他會向相關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署方會研究優化新清水灣道近彩興里的交通指示牌，使駕駛人士有更清晰的指示。他表示備悉委員有關彩雲鐵路站及白鳳樓加設升降機的意見，並會向相關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91.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與巴士公司檢視上述路段巴士站的分佈安排，在有需要時會作出合適調整。

92.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指六號幹線由西九龍連接至將軍澳，並最快於二零二零年通車。委員查詢該道路落成後可如何疏導安達臣道往彩雲及牛池灣，及龍翔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ii) 查詢現時清水灣道的車流量；及

(iii) 現時清水灣道交通擠塞的問題已影響龍翔道的交通，查詢運輸署會如何紓緩龍翔道(東行)的交通。

93.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可於會後提供清水灣道的車流量。另外，署方一直有留意龍翔道(東行)的情況，並會按情況考慮實施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

94. 委員請運輸署就清水灣道及龍翔道的交通擠塞問題進行研究，並於稍後的交運會會議提議改善方案。

95.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繼續跟進清水灣道及龍翔道的交通情況，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 四(iv) 關注發生於聖文德書院門前的交通意外

96. 主席介紹聖文德書院的信函(附件七)，並指一般小巴司機安全意識稍弱，習慣快速關閉車門並開車離去，故類似事故偶有發生。他建議警方協助提醒職業司機安全駕駛的訊息，而運輸署亦須監察小巴營辦商及敦促小巴司機改善服務態度。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去信小巴營辦商，請他們敦促小巴司機時刻留意路面交通及乘客上落車的情況。另外，交運會每年均獲撥款舉辦活動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他建議日後可研究舉辦與小巴服務有關的活動。



9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徐卓鋒先生表示，秘書處可就上述事件去信運輸署，並請運輸署將有關訊息轉發予小巴營辦商。

98.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於事發當日已即時聯絡有關小巴營辦商，並要求他們調查及跟進個案。據了解，小巴營辦商已召見涉事司機，並嚴厲訓示他必須時刻留意乘客上落的情況，待下車乘客離開車廂後方可關閉車門開車。此外，小巴營辦商亦已就此事件對該司機作出懲處，並提醒其他司機須時刻留意乘客上落的情況。運輸署會提醒區內其他小巴營辦商敦促其轄下司機注意安全及加強監察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服務表現，並會不時安排巡查以檢視小巴司機的服務情況。

99.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警方跟進上述情況。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去信運輸署，請署方敦促小巴營辦商多加注意乘客上落車的情況及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

#### 四(v) 盈鳳里交通擠塞問題

100. 陳炎光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旅遊巴士於盈鳳里停泊及上落客，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另外，有旅遊巴士於左邊行車線上落客，以致乘客須於行車路上落車，造成危險。

101.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知悉有關情況後已加強於盈鳳里執法。他指旅遊巴士一般體積較大，而且上落客需時，故較容易導致交通擠塞。然而，警方理解旅遊巴士有上落客的需要，容許旅遊巴士在不違法的情況下上落客，並勸籲它們上落客後立即離開。警方關注乘客上落車的安全，並不容許旅客於行車路中間上落客。

102. 主席表示現時有少量車輛於盈鳳里違例停泊，希望警方可協助執法，使路面保持暢通。

103.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會加強執法，希望可使路面保持暢通。

下次開會時間

104.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5.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9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61122/TLF

敬啟者：

### 高度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車輛進出及泊位安排

對於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47/2016號文件中，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下俗稱交通交匯處）簡單匯報了最新的工程進度及將會實施的一些交通管制安排，就文件內容，我們表示高度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具體回覆下列的關注：

- 第一、車輛經鳳德道前往沙田坳道進出交通交匯處時，特別是下層的車輛出入口，由沙田坳道直接右轉進入下層的交通交匯處的具體安排如何？
- 第二、在交通交匯處下層（即專線小巴泊位、的士泊位及私家車上落客位）就人車分流的具體安排如何？特別是專線小巴泊位的乘客排隊安排如何？
- 第三、交通交匯處的上層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具體管理安排如何？日間及夜間的停泊安排如何？
- 第四、遊客在交通交匯處的上層停泊區下車後，如何前往黃大仙廟及黃大仙廣場一帶？具體路徑如何？

我們要求有關部門詳細及具體回覆我們的關注，讓我們清楚了解交通交匯處的上層及下層的具體工程及運作安排；並要求有關部門必須就交通交匯處的各樣具體安排取得議會的共識後，才開放予公眾使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越毅強 潘卓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

|        |                                                                         |                 |                 |
|--------|-------------------------------------------------------------------------|-----------------|-----------------|
| 黃大仙支部  |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 Tel : 2351 4771 | Fax : 2351 8014 |
|        |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                 |                 |
| 橫頭磡辦事處 |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 Tel : 2336 8192 | Fax : 2336 1592 |
|        |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                 |                 |
| 新蒲崗辦事處 |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 Tel : 2321 8111 | Fax : 2321 8081 |
|        |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                 |                 |

真誠在香港

# 陳曼琪 MH JP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CHAN MAN KI MAGGIE

辦事處地址：慈正邨正德樓地下 A 翼 電話：2323 3707 傳真：2323 3863

電郵：cmkmaggie2015@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 強烈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安排

本人對標題事宜表示強烈關注，尤其是交匯處下層的排隊候車問題及人車分流問題，就此本人要求有關部門對以下 4 點具體回覆：

1、排隊候車具體如何安排？能否應付人流高峯及突發事故？本人認為港鐵目前的方案無法確保候車秩序，尤其是 37M 及 37A，高峯時可達 200~300 人同時候車，港鐵預估能夠容納 180 人候車的安全島顯然無法滿足現實需要。

2、根據目前的方案，除小巴外，其他車輛如的士、私家車等經鳳德道前往沙田坳道、黃大仙道等方向，都必須繞入交匯處下層，然而就交匯處下層的空間來講，應付排隊候車的乘客及上落客的小巴已捉襟見肘，本人認為此安排有不合理之處。的士、私家車等是否必須繞入交匯處？能否在交匯處外的車路上另闢一徑供的士、私家車出入？

3、交匯處下層的人車分流具體如何安排？以保障安全為上，本人認為必須做到人車分流，即乘客進入不同小巴線路的安全島時不需從車路中穿行，以免人車爭路造成混亂甚至釀出事故。

4、有慈雲山（北）巴士總站及鑽石山巴士總站的前車之鑑，本人對交匯處下層的安全島能否提供到足夠空間供乘客候車感到憂慮，因港鐵提供的數據建立在一個相對理想的候車秩序及候車人流得以及時疏導的前提下，若然出現意外，如塞車造成小巴脫班，停留的人羣無人管理，屆時人流排出車路，勢必險象環生，造成混亂甚至釀出事故。

本人要求有關部門詳細及具體回覆上述問題，並研究解決方案。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高度關注港鐵沙中綫工程 24 小時封閉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一段的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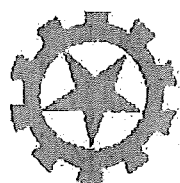
對於港鐵公司提出的因應沙中綫工程施工的需求，要求 24 小時封閉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一段的交通安排，我們表示高度關注，同時要求港鐵就下列問題具體回覆：

- 1、24 小時封閉施工發出的噪音是否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尤其是晚上；
- 2、24 小時封閉施工是否會影響慈雲山目前的交通狀況？尤其是早晚繁忙時段。請港鐵提供相關試驗數字以供我們參考。
- 3、24 小時封閉施工是否能真正縮短整個工程時間？我們強烈要求港鐵給予一個具體的完工時間。

目前我們對題述交通安排保留意見，我們將結合港鐵對上述問題的回覆來整體考慮該安排對慈雲山帶來的影響，權衡其中利弊；並要求港鐵必須取得區議會的共識後方可實施該交通安排。

何漢文 區議員  
陳曼琪 區議員  
袁國強 區議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林文輝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MR. LAM MAN FAI, J.P.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暨 全體委員 台啟：

## 建議在紅綠燈位加設天眼及延長行人過馬路時間

本人接獲黃大仙下邨龍禧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余先生的提議，在黃大仙正德街龍禧樓對開紅綠燈位加設 CCTV（天眼）。

余先生表示，於 2016 年八月二十七日晚上大約十一時四十五分左右，有車輛衝紅燈傷及路人，幸有保安人員目擊事發經過，指證肇事司機。除此之外，余先生也表示該處紅燈經常在晚間有車輛衝燈，為免日後有同樣事件發生，建議在該紅綠燈位加設天眼，以阻嚇車輛衝紅燈，傷及路人。

此外，2016 年 9 月 21 日我也收到黃大仙街坊的投訴，謂黃大仙道詠善樓對開紅綠燈的行人過馬路時間只得數秒，使用者，尤其是長者根本不足夠時間過馬路，要求加長行人過馬路時間。我收到投訴後去現場視察情況，如街坊所述，7-8 秒鐘就閃燈轉號。我曾去電運輸署要求派員了解及加長行人過馬路時間，但至今仍未有改善。

2016 年 11 月 17 日早上 8 時繁忙時段，我去瞭解龍禧樓對開紅綠燈情況，見使用者比較頻密，且有不少是長者。在我視察過程中，我印證了與詠善樓對開紅綠燈有同樣的問題，更得 5-6 秒鐘就閃燈轉號。

為此，我要求袁主席能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就此事作出討論，及要求署方在以上兩處紅綠燈位延長行人過馬路時間，與此同時，在龍禧樓對開紅綠燈位加設天眼，監視違例衝燈車輛，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黃大仙區議員：林文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

 **工聯會 莫健榮 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05 室 電話：2321 3393 傳真：2321 3363

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有關行車天橋欄位安全及彩虹交匯處改善問題

彩虹邨紫薇樓及綠晶樓對出行車天橋於星期一發生車輛倒塌意外，車上所載的磚塊跌到彩虹邨內位置，本處建議 貴委員會檢視天橋欄位安全，以免橋上發生意外傷及橋下途人。另外，安達邨早前入伙並開通了多條巴士綫，車流量有所增加，導致彩虹交匯處及清水灣道交匯處長期發生擠塞，本處希望 貴委員會和運輸署採取措施處理及改善交通擠塞情況，感謝萬分！

順祝

籌安

莫健榮、林文輝、譚美普議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蔡子健 黃大仙  
區議員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61121

敬啟者：

### 要求運輸署正視牛池灣塞車問題

面對社區發展，人口持續增加，以致牛池灣、彩虹及彩雲一帶在早晚的繁忙時間出現嚴重的塞車問題。惟我們至今未見交通有任何改善建議，本人對於本區的交通有以下的建議：

- 1) 安達邨於本年 6 月已開始入伙，新水灣道交通壓力大增，惟運輸署以改善本區交通的方法需要等待彩虹邨重建時才能進行，惟房屋署已表明暫時未有重建計劃，因此運輸署在彩虹邨未有清晰重建時間表前，必須繼續研究解決牛池灣至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問題方案，如加設行車天橋由新清水灣道往太子道東等可行性研究，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2) 要求盡快落實東九龍鐵路站，於彩雲邨加設鐵路站及出入口，連接豐盛街及彩雲邨，以改善本區的無障礙接駁；
- 3) 要求善用豐盛街曉暉花園側用地，在改善本區交通前，反對興建公營樓宇，增加本區交通壓力；
- 4)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討現時牛池灣街市至彩雲聖若瑟小學對出的巴士站位置，舒緩上山方向的交通樽頸問題；

我們要求運輸署急市民所急，盡快改善本區交通，解決塞車問題。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蔡子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





聖文德書院  
ST. BONAVENTURE COLLEGE  
AND  
HIGH SCHOOL

47 Sheung Fung Street  
Tsz Wan Sh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23 8217  
Fax: 2322 8786  
Website: <http://www.sbc.edu.hk>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鈞鑒：

日前 14-11-2016 (星期一) 上午 7:45 左右於雙鳳街 47 號 (本校門外) 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一輛綠色專線 (20M) 小巴於乘客 (本校學生) 下車後隨即啟行，但學生之背包卻夾於車門內，致使學生先墮地，復遭小巴拖行數呎受傷，及後途人喝止及即時報警！警方到場調查，並安排學生送往伊利莎伯醫院，經 X 光檢查及醫生診斷後，身體有瘀傷，但仍為不幸中之大幸！

今冒昧修書，懇請 台端敦促本區公共運輸承辦商多加注意駕駛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方乃本區居民之福！畢竟同處獅子山下，地勢陡峭，上班下課，路窄人多，一不留神，釀成悲劇，則為時已晚，恨錯難返！本校亦定當加強教育學生，提高安全意識，以求達致區校合作，社區共融！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造福學子，不勝銘感！肅此函達！順頌  
鈞祺

聖文德書院校長

羅偉南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